

J16

备案号: 1129—1998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642—1997

隔爆型阀门电动装置

Electric valve actuators for flameproof

1998 - 01 - 22 发布

1998 - 07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发布

前 言

随着我国电力、煤炭、石油等能源工业的发展，对具有防爆要求的阀门电动装置的需求量越来越大，需要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来适应生产、检验验收和使用的要求。

本标准规定的阀门电动装置的基本性能指标是参照美国 Limitogue 公司、德国 Siemens 公司和 Auma 公司有关资料及机械部《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》而制定的。防爆性能要求按照 GB3836.1—83《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通用要求》及 GB3836.2—83《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隔爆型电气设备“d”》要求制定。

按本标准制造的隔爆型阀门电动装置适用于有Ⅱ类 A、B 级，T₁、T₂、T₃、T₄ 组可燃性气体与空气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的场所。

本标准由电力工业部电站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龚桂森、项宏琛、刘伟军。

本标准委托电力部电站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目 次

前 言
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名词术语	1
4 型号说明	1
5 技术要求	3
6 试验方法	5
7 检验规则	7
8 标牌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	7